

志鵬 志清

大出已到，道遠，又表，亦與志鵬此句

拉佳，尚陽，亦事出此。弟為大號，亦如

志清 志清

叔，不孝子，所欣

志清

志清

夏志清

的

人文世界

殷志鵬 著

三民叢刊 235



夏志清的人文世界

殷志鵬 著

三民書局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夏志清的人文世界 / 殷志鵬著. -- 初版一刷. --

臺北市; 三民, 民90

面; 公分--(三民叢刊:235)

ISBN 957-14-3514-7 (平裝)

1. 夏志清 學術思想-文學 2. 夏志清-傳記

782.886

90015463

網路書店位址 <http://www.sanmin.com.tw>

◎ 夏志清的人文世界

著作人 殷志鵬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電話 / 二五〇〇六六〇〇

郵撥 / 〇〇〇九九九八——五號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門市部 復北店 / 臺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重南店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

編號 S 81096

基本定價 參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3514-7 (平裝)

夏志清傳奇

夏志清總也不老。

這話的口吻，自然是從白先勇的小說借來的。說得有點誇張，因為人總會老的。志清先生今年已達八十高齡。步履雖不如前穩健，思路卻敏銳如昔。但最能顯出夏志清教授「依然故我」一面的，毫無疑問是他依然故我的nervous energy。

無論什麼場合，只要有夏公在，這種energy就會瀰漫四周，令人精神抖擻。他說話的話，每出人意表，因此絕無冷場。

這種energy是夏志清旺盛生命力的投射。人生苦短。要全情投入的不單是文學與藝術，還有他關心的人與事。他說話急如連珠炮，因為節拍一慢，就趕不上自己快如雷光火石的思路。

應知說話急不及待，實是一種對人生全情參與、精力豐沛的表現。

有洋朋友因夏教授「快人快語」的作風而戲稱他為「loose cannon」。意謂「口沒遮攔」。殷志鵬教授《夏志清的人文世界》一書，記錄先生的學術貢獻外，還收集了不少有關他的趣聞逸事。附錄有湯晏〈右手與左手猜拳〉一條，記唐德剛訪夏志清。茲抄一段：

這個故事剛說完，他（唐德剛）又說了一個關於夏志清結婚的笑話。當年夏志清與王洞女士在紐約最大、最豪華的旅館 Plaza Hotel（現已更名）舉行婚禮。婚宴中夏志清對這家氣派不凡的名旅館，讚不絕口，興奮之餘，他轉過身來對唐德剛說，「下次結婚再到這地來。」

夏公當天口沒遮攔開這個玩笑時，今天的夏夫人王洞女士不知在不在旁。我相信，即使在場，她也不會介意。她不知夏公性情，又怎會下嫁這位鼎鼎大名的「loose cannon」？殷志鵬以夏教授長期文友身分，把自己的文章和別人所寫的有關資料，收輯成書為先生八十大壽賀。

依殷志鵬的說法，夏先生為學做人，有八點特別值得稱道。其中之一是：「獨來獨

往，不喜逢迎。人到無求品自高。……四十年來，他一直以真才實學，在美國學界爭一席之地，從不在洋人面前低頭、折腰。這種「國士」風格，足可做我們美國華知的榜樣。」

要知夏先生為學怎樣實事求是，不在「洋人」（或「同胞」）面前「低頭」，得仔細翻閱他三十多年來為美國學報所寫的書評。此事說來也真話長。我倒有一個現成的例子。

一九六二年七月，我就讀的印第安那大學召開了第三屆東西比較文學會議，夏志清來了，在康乃爾(Cornell)大學任教的英國漢學家A. C. Scott也來了。

Scott的*Literature and the Art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二十世紀中國文學與藝術》），薄薄的一本書，剛出版了一年。

我當時是研究生，在酒會負責招待貴賓。夏先生初會Scott教授時，我在旁。猶記夏公跟Scott握手過後，劈頭第一句就問：How come so many mistakes in your new book?（新作錯誤百出，怎麼搞的？）

我不忍看Scott的現場反應，藉故引退。

夏公說話如此「不留情面」，得罪行家，在所難免。江湖上，剃人頭者人亦剃其頭。若非「武功」高人一等，早遭「仇家」清算。

但事實證明，夏志清的英文學術著作，並沒有為這二三十年興起的「新學」所取代。這個擺在我們眼前的事實是：*A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Fiction*（《中國現代小說史》）自一九六一年耶魯大學出版後，一再修訂再版。

The Classic Chinese Novel（《中國古典小說》）也一樣，一九六八年哥大出版後，已先後由印第安那大學和康乃爾大學兩家不同的出版社再版兩次（一九八〇和一九九六）。本文以〈夏志清傳奇〉為題。能目為傳奇的人物，其言行、能力、性格總在某些方面異於凡品。觀夏公言行，常使我發生錯覺，直把他看作活脫脫一個從《世說新語》鑽出來的原型角色。

「下次結婚再到這地來。」這絕對是任誕狂狷人物才說得出來的話。

夏志清總也「不老」的一面，是他對傳統和現代中國小說的詮釋。在《中國現代小說史》中，他這麼給張愛玲定位：「……張愛玲該是今日中國最優秀最重要的作家。僅以短篇小說而論，她的成就堪與英美現代女文豪如曼殊菲兒（Katherine Mansfield）、泡特（Katherine Anne Porter）、韋爾蒂（Eudora Welty）、麥克勒斯（Carson McCullers）之流相比，有些二地方，她恐怕還要高明一籌。」

話說得斬釘截鐵，一下子把一個曾被視為「鴛鴦蝴蝶」、身世頗受「爭議」的上海女作家引進現代中國文學的廟堂。

我記得英國老前輩文評家 F. R. Leavis 名著 *The Great Tradition* (《偉大的傳統》) 是這麼開頭的：The great English novelists are Jane Austen, George Eliot, Henry James and Joseph Conrad—to stop for the moment at that comparatively safe point in history.

說話人口吻顯得渾身是膽，不是對自己見解信心十足，是說不出口的。Leavis 說得對，如果怕人批評，那別在給評作家論斤兩的緊要關頭上伸出頭來 (never to commit oneself to any critical judgment that makes an impact)。這就不會「禍從口出」。

夏志清論張愛玲的口吻，其有理不讓人處，與 Leavis 相似。這不奇怪，夏先生英美文學出身，讀書時心儀的大家，F. R. Leavis 是其中一位。文學趣味與價值取向受其影響，自所難免。

張愛玲是不是「今日中國最優秀最重要的作家」？(我們應該記得夏氏的《小說史》是一九六一年初版的。) 或者，我們可以問，the great English novelists 是不是只限於 Leavis 所列的四位？

這真的是個「信不信由你」的問題。在結構解構等「新學」興起前，文學批評基本上是一種「以理服人」的功夫。

夏志清從文學藝術的觀點，一落筆就肯定張愛玲的成就。跟著就把她作品的文字層次和想像空間抽絲剝繭去分析。他會毫不含糊的告訴你，張愛玲在那些地方夠得上稱為一家之言，值得重視。

你看了他羅列的實例，還是覺得張愛玲不外如是，那也不奇怪，「見仁見智」而已。讀書本來就應該各自適才量性，勉強不得。給Leavis抬舉的Henry James，「頑童」馬克吐溫就受不了。

夏志清在耶魯拿到的，雖是英國文學博士學位，但日後的career，卻是中國文學。為了教學和研究需要，他只好「正襟危坐」重讀方塊字。由於他的科班訓練有異於漢學傳統，因此他讀的不論是線裝書或橫排的現代文學作品，見解若與時俗大異其趣者，亦不足為怪。

夏教授時發愕愕之言，不愧為中國文學的「異見份子」。《小說史》對張愛玲另眼相看，已教人「側目」。但更令「道統派」文史家困擾的，是他評價魯迅的文字中，一點也

看不出對這「一代宗師」瞻之在前，「仰之彌高」的痕跡。

《小說史》今天能一版再版，不因其史料豐富（因參考資料早已過時），而是因為作者的「史見」四十年後仍不失其「英雄本色」。此書既「揚」了一個「小女子」的名聲，也「顯」了一位「才子學究」的小說家地位。錢鍾書今天在歐美漢學界享盛名，絕對與受夏志清品題有關。

中國現代小說史的「英雄」，給夏志清重排座次，出現了不少異數。一些向受「冷落」的作家，自《小說史》出版後，開始受到歐美學者的重視。如蕭紅、如路荊。沈從文在三四十年代本來就薄有文名，但其作品受到「另眼相看」，成為博士論文和專題研究題目的，也是因為《小說史》特闢篇幅，對這位「蠻子」另眼相看的關係。

夏志清的《中國古典小說》英文原著出版了三十多年，可惜到今天還未看到中譯本出現。夏教授既為中國文學的「異見份子」，對《三國》、《水滸》、《西遊》、《金瓶》、《紅樓》這幾本「奇書」，當然有他的「另類看法」。

記得當年捧誦《古典小說》，看到夏公把唐僧目為cry baby（哭包），不禁暗暗叫絕。他對悟空的「寓言意義」解讀為the restless genius（不安分的天才），尤見眼光獨到。

殷志鵬以《夏志清的人文世界》為書名，想是為了突出先生文章裡濃得化不開的 humanism。的確，先生讀古人書，懷抱「人者仁也」善心，看《水滸傳》時，覺得哥兒們對待女人的手段和處置「仇家」的兇殘，實在說不上是什麼「忠義」行為。假「替天行道」之名，像「同類相食」(cannibalism)這些勾當，也可以「合法化」了。如此看來，這本素以「陽剛之氣」見稱的流行小說，在某此程度上，亦可作中國傳統文化陰暗面的索引看。

夏志清的話，算不算「離經叛道」？當然是。難得的是他為了堅持己見而甘冒不韙的勇氣。他的英文著作，大筆如椽，黑白分明，少見「無不是之處」這類含混過關的滑頭話。

他拒絕見風轉舵，曲學阿世。也許這正是他兩本論中國新舊小說的著作成為經典的原因。

「夏志清總也不老」，靠的就是這種 restless 文學基因。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香港嶺南大學

文學因緣，今生難再

殷士鳴

文學是以文字抒情的學問。敘事，則近歷史；說理，則近哲學。這文、史、哲「三門三傑」的共同工具，便是語文。

語文是生活（命）的第一工具。數學第二。任何學問都需要語文。即使是純數學，亦需要語文。而文學，則更需要語文——嫻熟的語文——來表達。

夏志清教授是靠語文起家的。我也是。他出身於教會學校，從小便擅長英文。我讀的是師範學校，重視中文，忽視英文。他因適應美國生活環境，雖然掙得耶魯大學英文系博士，但不得不改研中國小說，鑽進文學評論的領域。我則因六十年代臺灣的留學熱潮，留英、留美，合真（新聞）、善（教育）、美（文學）於一體。兩人因地緣、校緣、

人緣、書緣和文字緣而交織成的文學因緣，今生難再！

二

有一位文友，見「書名」而雀躍，全力地助我編排、打字和校對，一直到書的清樣完成才罷手。

我接到「清樣」，第一位在我心中出現的「讀者」，就是近年來崛起於中國文學評論界的「新星」王德威教授。大家都知道：王是夏志清教授文學事業的「接班人」，他一定有興趣、亦有義務審讀書稿。果不出我之所料，他在學期末的百忙中抽空，將書稿讀了一遍，肯定地說：「此書適於出版(publishable)。」隨即，推薦其師劉紹銘教授寫序，並將書稿寄往香港嶺南大學。

劉是夏濟安先生的高足，又與夏志清教授有四十年的交往，真正是「義不容辭」。想像中，他接到書稿，馬上動筆，一氣呵成，寫出有趣而又有深度的〈夏志清傳奇〉。

在此同時，我想到定居紐約的文壇高手王鼎鈞先生。我們相約在法拉盛「小歇」展示書稿，他認真地翻閱後便斷然地說：「此書為傳世之作，今後無論什麼人要研究夏志

清，非要先讀此書不可！」此言之突兀離奇，譬如千軍萬馬，向我衝擊而來，令我坐臥不安，使我馬上揸上行囊，親赴臺北，會出版界之精英，終獲三民書局編輯部之青睞，慨允出版，以饗各地之「夏迷」。

三

夏志清教授生於一九二一年，到了今年（二〇〇一），恰是八十。這很不容易！因為，夏曾吞雲吐霧四十年，心與肺都受到很大的傷害，如今「心律不整」和「高血壓」的毛病，多少都與他過去長期抽菸有關。他那位嗜好菸酒、才華也很出眾的學者兄長夏濟安（1916-1965），英年早逝，令他傷心至極！但是，他並未因喪兄之痛而立即戒菸。一直等到一九八四年，距離他的退休年齡已經不遠，夏才真正為了自己的身體健康著想，痛悟前非，下決心把菸戒掉，同時努力保健，尋求補救。這種明智的、「亡羊補牢，猶未為晚」的、實事求是的人生態度，終於幫助他贏得今天這樣的高壽。這本書，是給夏公祝壽的一份禮物。

筆者自一九八七年九月八日正式和夏志清教授交往以來，他就不停地贈書、寄文、

寫信給我，使我的精神食糧更加充足、文學視野更加開闊、友情世界更加多彩多姿。雖然我也儘量地回贈、回寄和回寫，但自度無論從質或量的方面來衡量，都不及他的珍貴和出眾。我面對著書架上陳列的贈書，以及身邊儲存的大量文章和信件，早就預料有一天我會動腦筋，將它們提鍊成一本人人喜讀和珍藏的書。現在，我的夢想實現了！這本書，是給自己的寫作計劃的一個答覆。

夏志清教授是當代名揚中外的文學批評家。從一九六一年到現在這四十年當中，被他的神來之筆點觸過的作家與作品，可以說是多到無從估計。他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我的母校——教學二十年（1962-1991），將教書、寫作、學習三位一體的學者文人生活，發揮到極致。中國文學——尤其是小說研究——在美國大學，因他而成為「顯學」。在治學方面，他最大的優點，是先學好英美文學，再回頭鑽研中國文學，並且敢從外國人的角度看中國文學，所以比國內的文學批評家更能看出作家和作品的優劣。再加上美國社會提供的、得天獨厚的言論自由與寫作自由的環境，夏才能「如虎添翼」，更加無所畏懼地提出新觀點，並且非常認真地向讀者說明觀點獨到的地方。這才引起廣大讀者的興趣和文化界的重視。這本書，是給讀者進入夏志清人文世界的一本指南。

四

文人相重或相輕，是結交文友或製造文敵的關鍵所在。本書上卷有五篇文字講文人相重，一篇談文人相輕。

〈夏志清與張愛玲〉的長、短篇，可讓讀者聯想翩跹。我說夏張是一對理想的「文學伴侶」，夏知道後，說我misleading，我卻認為是「獨到之見」。寫作自由的好處就在此。

〈夏志清兩次筆戰探源〉是一篇一萬八千字的長文，旨在找出「顏元叔對夏志清」與「唐德剛對夏志清」兩次筆戰的根源。夏如何運用文字和理念，維護自己的學者尊嚴，應該是讀者關心的焦點。

〈夏志清參加文聚的記錄〉真實地透露了紐約文聚的各種情況。大家都知道夏志清反共，曾經遭到左系文人的冷落，甚至於圍剿。這樣子對待一位學者，我認為有欠公允，遂邀他參加我們的文聚，助他解圍。這一招很成功！

夏志清喜歡對作家、作品評頭論足。他那「點石成金」的評論，能使讀者入迷。許多文人求他寫序而不可得。但是，評人者，人恆評之。〈七友評夏〉一文，略示端倪。

夏的書信，一如他的文章，表現出悲天憫人的情懷。我現在當然不能也不便發表他的全部信件。但是，為了印證他的學識與人品，我還是決定把信中的有關資料整理出來，供讀者參考。

〈和夏志清教授文交的「心領神會」〉一文，源源本本地把夏與我交往的種種鋪陳出來，讓讀者分享文交的樂趣。

下卷首篇〈讀夏志清英著《小說史》的聯想〉是我讀「夏著」的心得，屬於資料性的反芻。文中提出「在美國大學教中國文學」的一些建議，值得大家參考和進行討論。

〈夏志清、劉再復談羅素〉是「巧合」而成。夏、劉都是文界名人。我在同一天讀到夏的〈羅素與艾略特夫婦〉長文，和劉的〈論羅素的三激情〉短篇，發現兩人對羅的「愛的激情」的解釋根本不同，於是觸發靈感，揮筆而成此篇。

〈夏志清教授談文學前途〉則是舊文，是〈三訪夏志清教授談文學前途〉（簡稱〈三訪〉）長文的一部分，刊一九八八年四月《明報月刊》，深受夏教授重視，並吸引過廣大讀者的注意。

〈夏志清教授提供的人文資源〉一文，將夏贈書、寄文、寫信給我的資料彙集在一